工矿产品购销合同

需 方(甲方):福建省金盛钢业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FJZL202007040401

供 方(乙方):青海长源特种硅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闽清县云龙乡潭口工

业区

甲乙双方经过自愿、平等协商,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签订时间: 2020年07月06日

 产品名称
 规格型号
 单位
 数量
 单价(元)
 总价(元)
 交货期(天)
 使用地
 备注

 注:
 总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陆拾万陆仟圆整(含 13%增值税)
 现汇付款 Y: 606,000.00 元

二、按国家标准执行,供方产品必须满足需方生产工艺使用要求,由于供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。硅元素以 72%为准,每低一个品位扣 10 元/吨达不到 0.1%按 0.1%计算,;低于 71%时,退货处理。硫元素以 0.04%为准,每高 0.01%扣 20 元/吨。磷元素以 0.035%为准,每高 0.01%扣 20 元/吨。每个包装袋扣重量 2 公斤,筛下物≤5%,超粉扣吨。

三、交货地点:需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装、卸及其它费用负担: 汽运。运输、保险费用及相关事宜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合同解除:供方不能按质、按量、按时交付合同中所订产品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,需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保留追究供方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、回收及保护: 原厂包装,包装物不计费、不回收,供方确保运输途中产品不破损、不锈蚀、不变形。

七、验收标准:按合同条款(二)标准验收。

八、结算方式:货到需方厂内指定地点,经需方验收合格,供方入账开票后按需方财务挂账审批 5-15 日内付款。

九、随行材料: 附合格证书。

十、违约责任: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货,需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,违约金应按每延期一天,按合同总金额的1%计收。其余事项按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地点: 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在闽清县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地点: 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在闽清县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:合同经供、需双方签章后生效(生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;由于供方未及时供货或产品质量达不到需方要求造成需方生产损失,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;在使用供方产品过程中,由于供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发生各类事故,供方需根据事故责任予以赔偿;供方在供货运输以及在需方厂内发生的一切工伤及行政事故,费用自理、责任自负;传真件合同与原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;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需 方(甲方)

单位名称(章):福建省金盛钢业有限公司

地 址: 闽清县云龙乡潭口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:郑林 委托代理人:郑德华

电 话: 0591-22598192

开 户 银行:中国光大银行福州杨桥支行

帐 号: 77390188000040066 税 号: 91350124705145322P 供 方(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:青海长源特种硅业有限公司

地 址: 互助县塘川工业集中区

法定代表人: 林信忠 委托代理人: 林信忠

电话:

开 户 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互助土族自治县支行

帐号: 2806037509200032税号: 91632126661932534B

合同附页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 材质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交货期 (天)	使用地	备注
硅铁	附图	长源 特硅	吨	100	6, 060. 00	606, 000. 00	20	炼钢	
合计						606, 000. 00			